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1月24日、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通过通讯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股票异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业绩预告修正情况。
-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